

#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

### 涉及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12 层 邮编：200120

9&12F JinMao Tower, No.88 Century Avenue, Pu 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C:200120

网址/Website: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  
**涉及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1日该公司已更名为“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开封炭素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施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17日，开封炭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开封炭素营业执照，开封炭素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100%股权均已登记至公司名下，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易成新能。

2019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521,257,777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易成新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024,061,798股。

2019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金额单位皆为“人民币”），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 （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情况

#### 1、第一次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5日窗口指导意见，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 2、第二次调整

由于开封炭素被美国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

指定国民清单) 名单并叠加河南特大暴雨等因素影响,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障业绩承诺顺利履行,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原有业绩承诺调整为:

(1) 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 则 2021 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 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 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同时, 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2) 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 43,124.58 万元, 则原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 中国平煤神马应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将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

因地震等因素导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可将前述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 （三）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开封炭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开封炭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补偿方式

在开封炭素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确认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 2、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 3、补偿顺序

#### (1) 股份补偿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作为补偿，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总价回购。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 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中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 4、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封炭素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最终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

批程序合法、有效。

####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 01220008 号），开封炭素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实际完成利润	98,486.29	-3,966.45	42,345.18	136,865.02

开封炭素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209,017.88 万元，累计完成率 65.48%。未达到承诺业绩，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协议。

##### （二）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暨公司注销方案

鉴于开封炭素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元）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总金额（元）	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2,090,178,800.00	1,368,650,166.88	2,090,178,800.00	3,324,148,900.00	0.00	1,147,494,468.94	3.79	302,768,990
<p>（1）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p> <p>（2）应补偿金额=（2,090,178,800.00 元-1,368,650,166.88 元）÷2,090,178,800.00 元×3,324,148,900.00 元-0 元=1,147,494,468.94 元。</p> <p>（3）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元/股）=对应股份补偿数（股）。</p> <p>（4）应补偿股份数=1,147,494,468.94 元÷3.79 元/股=302,768,989.17 股。</p>							
补偿责任方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补偿现金（元）	现金分	红返还

		/股)				金 额 (元)
中国平煤 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1,147,494,468.94	3.79	302,768,990	877,084,149	0	不适用

注 1: 现有限售股数量为补偿责任方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中的限售股数量。

注 2: 公司自 2019 年业绩承诺开始以来, 未进行过派发过现金红利,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补偿责任方不涉及现金分红返还。

注 3: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为 302,768,989.17 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 按一股计算。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 0122001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封炭素减值金额为 92,704.51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需另外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业绩补偿协议（二）》等相关协议中的约定；易成新能尚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程序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手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_\_\_\_\_

朱 峰

\_\_\_\_\_

李党贵